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51 号

关于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当代节能或发行人）于 2019 年 7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19 当代 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

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当代节能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直至2025年10月31日才完成披露。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）规定的从重情节，违规情形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且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2 月 24 日